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49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中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中铁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中国中铁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中铁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49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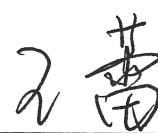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中铁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中铁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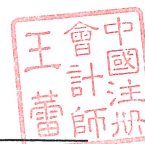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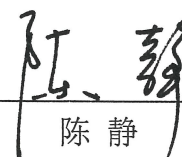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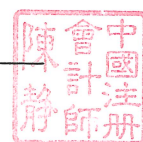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合称“通知”)。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通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和制造及安装期。本集团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因采用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营业周期变更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通过。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修订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同时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集团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同时将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已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a)。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提供劳务及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本集团已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b)。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3.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的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与本集团相关的主要变动如下：

- 1) 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该项目；
-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计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计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合计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 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该项目；
-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计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合计计入“长期应付款”；
-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项目列示；
-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10) 将利润表中原计入“财务费用”项目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 11) 将利润表中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 12) 将现金流量表中原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本公司已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c)。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4. 营业周期变更

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和制造及安装期。

本集团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d)。

